附件1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成绩转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申请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转入。本人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知晓：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视情节轻重，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二、本人保证所填写的全部信息以及所提交的全部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隐瞒或虚构任何事实，也没有造假等不诚信行为。

三、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本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中学∕班级

身份证号码

　　 承 诺 人

　 年 月 日

附件2

外省与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成绩等级转换表

|  |  |
| --- | --- |
| **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或等级** | **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等级** |
| 1. A；2.优秀、优；3.85分及以上（百分制） | A |
| 1.B；2.良好、良；3.70分-84分（百分制） | B |
| 1.C；2.及格、合格；3.50分-69分（百分制） | C |
| 1.D（及格或合格）；2.不合格、不及格，但考试成绩在25分（百分制）以上；3.25分-49分（百分制） | D |

注：1.只认可本省户籍考生在外省就读高中阶段学校期间，参加由就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考试部门统一组织考试所取得的成绩；

2.考生参加多次考试（含补考）的，可取其最好成绩；

3.考试成绩同时以分数和等级呈现的，以等级为准；

4.考试成绩在24分（百分制）以下，或成绩等级为不合格、不及格且没有具体考试成绩的，无等级。

附件3

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成绩转入办理流程

（适用对象：已有外省成绩回广东参加高考的考生）

**网上申请：**2020年12月1至2021年1月15日，考生网上登录“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转移管理系统”（成绩转入网址：<http://www.eeagd.edu.cn/xyspzr>；或通过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首页“报名报考”条目进入“高中学考-考生成绩转入”），提出**全部科目成绩**转入申请并确认。

**提交材料：考生**在网上提交本人身份证、**我省户口簿（有户主页和本人页）**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证书（**成绩证书必须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考试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等相关材料的PDF文件，并签订**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各有关学校（报名点）初审并公示**。2021年1月16至30日，各有关学校（报名点）初审，**确认考生已转入全部科目成绩**。同时对申请成绩转移考生提交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公布本校的监督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

**市招考办复审**。市招考办将于2021年2月15日前复审后报送省教育考试院最终审核认定。

**省招办认定：**根据有关规定及考生材料审核考生成绩转入申请，2021年3月15日前公布审核结果。

**上网自行打印证书。**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可于2021年3月20日至5月20日上网自行打印《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认定证书 》。